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一、基金名稱：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一)基金種類：平衡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3頁及第30頁至第48頁。
- (五)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於96年12月28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 (九)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CoCo Bond、TLAC Bond及MREL Bond)，合計投資比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該類債券可能在特定條件下被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本金及止付利息，使投資人面臨本金損失及票息減少之風險，亦可能有發行機構較集中及市場交易量較低之流動性風險。
- (十)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印 製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 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 話：(02)2517-3336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連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3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陸、基金投資	13
柒、投資風險揭露	30
捌、收益分配	48
玖、申購受益憑證	48
拾、買回受益憑證	50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3
拾貳、受益人會議	56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57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6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1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1
柒、本基金之資產	62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9

拾參、收益分配.....	6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7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2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73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74
貳拾、受益人名簿.....	7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7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8
【特別記載事項】.....	8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8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8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3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83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8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貳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下同）95年4月3日起開始公開募集，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即為成立。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95年4月17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5年4月17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於歐美地區及亞太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三)本基金目前可投資於歐美地區之國家別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瑞士、巴西、俄羅斯。

(四)所謂「亞太地區」，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家或地區：

1. MSCI 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2. 屬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會員。

若上述指數名稱或組織名稱異動，本基金信託契約未及修正者，仍得依其最新名稱辦理。

(五)MSCI亞太指數編製方式

MSCI亞太指數是以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計算，其成分股之選擇方式是先決定亞太市場中可投資之股權證券(包含REITs)，基於可投資性之考量，對於樣本空間中的公司市值、股票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都有最低要求。其次，將於各國市場之股票樣本中，依市值大小及市值覆蓋率區分為大、中、小型股，其篩選方法為依據個別股票之市值由大至小排序，並逐一加總市值，累計總市值覆蓋率為70%以內之股票屬於大型股，累積總市值覆蓋率為70%~85%之股票屬於中型股，累積總市值覆蓋率為85%~99%之股票屬於小型股。MSCI亞太指數之成分股包含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整體股票市值約85%，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此外，指數編製公司每年5月及11月將檢視樣本空間，每年2月及8月也會檢視指數能否確實反映市場表現，以決定是

否有股票應加入指數成分或從指數中剔除。

(六) MSCI 亞太指數成分國家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員國

1. 截至西元 2025 年 3 月底，MSCI 亞太指數之主要成分國家及各成分國家之比重為：日本 31.39%、大陸地區 20.93%、印度 12.39%、台灣 11.27%、澳洲 9.55%、其他（含香港、紐西蘭、新加坡、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14.47%。（資料來源：MSCI）

2. 截至西元 2025 年 3 月底，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員國為：澳洲、汶萊、加拿大、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香港、大陸地區、臺灣、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秘魯、俄羅斯、越南。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長、短天期利率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如依信託契約之定義同時屬於亞太地區及歐美地區之國家或地區，本基金對該國或地區之投資比例得列入亞太地區中計算。

(二)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

1. 當全球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

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2. 當全球景氣位於高峰或走緩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四) 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全球景氣循環位置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

(五)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規定：

1.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六) 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比例限制。

(七)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前述可投資之地區同時有三國以上或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2. 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國家，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3.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八)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各該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3.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陸所列六之內容)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參與波動大、成長性高之亞太市場，並採取較為積極的操作方式，保持較高持股水位，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但仍可能受到亞太地區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大，屬於積極型之平衡型基金，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5年4月3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申購價金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五) 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投資人大額申購本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投資交易費用或成本。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

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8年6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6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6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二、反稀釋費用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交易費用、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本公司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

(一)啟動門檻：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前述之預估買回價金及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係分別以買回單位數乘以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係以轉出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中淨資產價值指買回國內型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淨資產或買回海外型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淨資產。

(二)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088%，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收取計算方式：當達到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按照下列規定計算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 $(\text{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times \text{反稀釋費用比率} = \text{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

2. 買回交易： $\text{買回單位數} \times \text{買回日淨資產價值} \times \text{反稀釋費用比率} = \text{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

(四)前述(一)，國內型基金及海外型基金定義如下：

1. 國內型：國內投資股票型、國內投資平衡型、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國內投資組合型、國內投資指數型、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及國內 ETF

連結基金。

2. 海外型：跨國投資股票型、跨國投資平衡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跨國投資組合型、保本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跨國投資指數型及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五)下列情形，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1.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2.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本基金同級別的轉換。

(六)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假設本基金於T-3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75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5.22元，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啟動門檻為7.5億元《註1》，反稀釋費用率為0.088%。

《註1》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啟動門檻

$$=7,500,000,000 \times 10\% = 750,000,000$$

申購交易：

A客戶於T日申購本基金8億元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反稀釋費用，算式如下：

$$A \text{ 客戶反稀釋費用} : 800,000,000 \times 0.088\% = 704,000$$

買回交易：

A客戶於T日買回本基金5,250萬個受益權單位(假設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5.24元)，預估買回價金《註2》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反稀釋費用，算式如下：

$$A \text{ 客戶反稀釋費用} : 52,500,000 \times 15.24 \times 0.088\% = 704,088$$

$$\text{《註2》預估買回價金} = 52,500,000 \times 15.22 = 799,050,000$$

二十三、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

站公布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二十四、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八(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50% MSCI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25%彭博新興亞洲本地公債指數(Bloomberg Emerging Markets Asia Local Currency Government Country Capped Index) + 25%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等級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vestment Grade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95年3月9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07442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95年4月17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

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每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黃俊瑞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10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0年12月-112年2月)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基金經理(112年2月-迄今)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2年12月-113年3月)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核心基金經理(114年4月-迄今)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5月-迄今)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108年10月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主題與相關標的研究、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及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有

2. 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吳承恩

學歷：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北京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10年1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2年8月-113年11月）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3年11月-114年4月）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協管基金經理人（114年4月-迄今）

(2)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景平店：109年5月-109年10月

(3)北京元一天成：107年7月-109年3月

職責範圍：協助投資主題訂定與相關標的研究、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

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陳意婷	110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
龔曉薇	111 年 10 月 19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
許育誌	112 年 10 月 13 日-114 年 4 月 29 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黃俊瑞 協管基金經理人：吳承恩	114 年 4 月 30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外，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1)符合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之非投資等級債。
 -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4.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35. 國外地區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7.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3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40.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8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8項第24款及第25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8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8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8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主動研判並搭配計量化選股模型及動態資產配置策略，針對股票、債券（包括投資等級債與非投資等級債）等主要資產做適當配置，以追求每年度的絕對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視景氣循環位置，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例，如：

（一）谷底期：此時期景氣將落底回升，市場風險情緒也開始好轉，股市逐漸上漲，本基金將逐步增加股票配置，但不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此外，因預期企業獲利將改善、投資信心回升，有助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利差開始收斂，進而推動債券價格上漲，故將適度加碼高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期增進收益。

（二）成長期：此時期民間及企業活動熱絡，帶動股市上揚，本基金持股水

位將維持在相對高檔，但不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若通膨上升或央行升息，將減碼利率敏感度較高的公債及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券因企業獲利持續成長、信用評等具調升機會，債券利差的收窄將可部分抵禦公債殖利率上行之影響，加上非投資等級債券具有較高之利息收益，故將增持非投資等級債券。

(三) 高峰期：此時期企業可能過度投資但民間消費動能已達高峰，經濟展望開始下修，不利股市及非投資等級債市表現，本基金將逐步減少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配置，但股票配置比例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 走緩期：此時期經濟活動低靡，不利股市表現，因此本基金將減持股票部位，但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由於投資情緒偏向保守，高評等之債券較受資金青睞，央行也逐漸釋出寬鬆貨幣政策，故將維持較低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配置，轉為增加公債或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所採用的股票投資策略主要包含三大部分：(一)「ROE核心選股策略」(Bottom-up投資策略)：從可投資股票之ROE逐年和逐季追蹤，可篩選出具上漲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選股標的之族群性，優先發掘出景氣位置在復甦或成長階段的產業；(二)「精選亞太產業龍頭股」：將投資觸角從台灣延伸至亞太地區，可拓展投資的深度和廣度，一方面增加產業投資機會，分散風險，另一方面可精選亞太區域產業供應鍊中，最具競爭力的個股進行投資；(三)「股市多重評價模型」：以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股市多重評價模型，動態調整股票比重，作為鎖利機制，並嚴控整體投資組合的下檔風險。至於本基金所採用的債券投資策略則主要包含二大部分：(一)「核心的總體投資研判」：根據經濟與市場的整體趨勢，評估各種投資風險，從亞太各國利率、物價等總體指標的研判，做為投資組合整體操作依據。經理人將依據總體研判，剖析信用債券利差變化趨勢、成因與背景，調整亞太各國債券的配置、投資等級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相對比例，創造投資價值。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配置、風險控管須依據本公司制定之「管理資產投資外國高收益債券及轉換公司債作業要點」辦理。(二)「殖利率曲線操作策略」：經理人根據利率水準與殖利率曲線的形狀，建構基金投資債券之目標存續期間與殖利率曲線的操作策略。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結合主動判斷與計量化選股模型，在嚴控風險之下追求長期穩健絕對報酬之新型態平衡基金。在系統化的計量選股模型設計架構下，輔以股市多重評價模型來決定資產配置，並將投資範圍，從台股擴大至亞太地區，讓經理人的主動判斷加值效益發揮至極致，以相同的投資成本，獲取最大的投資效益。

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以台灣和亞太各國的股票，以及固定收益資產項目為主，基金產品定位屬於積極性平衡型基金，因投資範圍擴及亞太地區，故以復華亞太平衡基金為本基金之命名。

(三)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特性及釋例說明：

國際清算銀行制定的巴賽爾協定Ⅲ(Basel Ⅲ)，明定金融機構應有充足自有資本以吸收損失，並將損失吸收條款明訂於資本類型債券契約中，以降低銀行過度追求利潤卻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仰賴政府或存款戶資助的道德風險。為符合巴賽爾協定Ⅲ資本要求，金融機構開始大量發行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即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TLAC為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之簡稱)等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實際上在巴賽爾協定Ⅲ之前，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於2014年即有發布與巴賽爾協定Ⅲ概念相似之規範，要求歐盟成員國旗下銀行應有充足且具損失吸收能力的合格負債，在銀行營運困難時能先承受損失，此類債券即為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MREL為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y之簡稱)。

前述債券之介紹及釋例說明如下：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

CoCo Bond是由金融機構發行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債券，屬於次順位債券，償還順序低於優先順位債券但高於股東。當發行CoCo Bond的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門檻時，或當主管機關權衡金融機構須自行承受損失時，CoCo Bond將被強制性地吸收損失。其吸收損失

的機制分為兩種，其一為轉換成普通股，使債券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其二為本金減損，債券持有人會減損部分或全部的債券本金以吸收損失，且依照各債券條款的不同，亦分為永久性與暫時性本金損失。各檔CoCo Bond的條款都會在發行時明定該債券轉換股權的股數或本金減損的條件。

釋例：假設投資人持有面額為100美元的CoCo Bond，票面利率6.0%（即每年領到6美元的利息），該債券明定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4.5%後需要永久減記全額本金。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4.5%，觸發損失吸收機制，CoCo Bond被迫須承擔損失。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美元，但CoCo Bond本金減損100美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82美元。

另假設投資人持有面額100美元之CoCo Bond，票面利率為6%（即每年領到6美元的利息），該債券明定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4.5%後須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50股。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4.5%，觸發損失吸收機制，CoCo Bond被迫轉換為股票。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美元，若CoCo Bond轉換為股票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1美元，則於轉換後，投資人持有的股票價值為50美元（50股×股價1美元），故債券投資人已領取的債券利息及目前持有的股票價值合計為68美元，低於投資本金的100美元，且日後投資人承擔之損益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5年11月發布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畫，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需有額外資本緩衝，當面臨財務危機時，能自行吸收損失，以大幅降低存款戶損失和政府救助等大型系統性風險。

TLAC Bond與上述CoCo Bond類似，但發行機構僅限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損失承擔機制以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為主；當主管機關認定該金融機構體質大幅轉差，已無法持續經營時，可將該類債券減記本

金或轉換為股票，以達到承擔損失之用。

釋例：假設投資人持有面值為100美元的TLAC Bond，票面利率為6%（即每年領到6美元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主管機關判定該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恐無法長久經營，要求TLAC Bond觸發損失吸收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30%。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美元，但TLAC Bond本金減損30美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12美元。

3.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

MREL Bond的發行概念及承受損失的機制，與上述TLAC Bond類似，但發行此類債券的金融機構僅限於歐盟成員國的銀行，且各銀行依照歐盟監管組織評核，會有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當主管機關認定該金融機構體質大幅轉差，已無法持續經營時，可將該類債券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票，以達到承擔損失之用。

釋例：假設投資人持有面值為100歐元的MREL Bond，票面利率為6%（即每年領到6歐元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主管機關判定該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恐無法長久經營，要求MREL Bond觸發損失吸收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30%。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歐元，但MREL Bond本金減損30歐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12歐元。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6)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 b.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8)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 (9)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 (10)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11)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程序

- (1)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3)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4)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

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本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詳見附錄一。

柒、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參與波動大、成長性高之亞太市場，並採取較為積極的操作方式，保持較高持股水位，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但仍可能受到亞太地區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大，屬於積極型之平衡型基金。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股價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或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股票及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造成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有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

(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雖僅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二)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如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的處理原則：

1.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條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發行公司債時惡化程度達平均二成時，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在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3. 本基金資產分配以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追求淨值之穩定成長；基金經理人運用殖利率曲線等管理工具，考量成交活絡與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以上基金投資之風險。

(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四)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

(五)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風險與一般債券相同，除可能面臨到上述之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外，尚有信用風險如下：

一般來說，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遠較一般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低，因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背後仍有房地產抵押債權作為擔保，另外也常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更進一步降低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美國目前有三大承作房地產抵押貸款保證業務之機構：

1. 政府設立的全國性抵押債權協會(GNMA，又簡稱之為 Ginnie Mae)於 1968 年成立以後，就發行由聯邦政府保險後的抵押債權(貸款)組合所有衍生的還本付息款項，全部予以轉嫁(移轉)給投資人的證券。GNMA 提供保證：所有的本金和利息一定能準時支付。
2. 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又稱之為 Freddie Mac)是經過美國國會立法而於 1970 年成立的，是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制度(the Federal Home Loan Bank System)的一個關係企業。它協助的對象是儲蓄貸款公司以及其他的提供抵押貸款者。
3. 聯邦全國性抵押協會(the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成立於 1930 年代。它原先是一個政府機構，營運目的是在次級市場上買進政府保證的抵押債權。不過，在 1968 年，FNMA 改組為一個民營的公司，但仍保留著財政部提供的融資額度，並且在董事會的

成員中仍有一些政府的代表在內。因為有著上述的融資額度，FNMA 的債務就被視為是政府機構的債務。

由於這三家機構都是由美國政府所支持設立之組織，因此由其保證發行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被視為與美國政府債券無異，都享有與美國政府債券一樣的信用評等。

(六)臺灣及外國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國外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七)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1. 違約風險

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

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八)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九)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同，主要風險在於發行公司之違約風險。有關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主要風險分述如下：

1. 流動性風險

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2. 發行公司違約風險

當發行公司信用發生變化，致使其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是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得投資人發生損失的風險。

3. 提前買回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在債券尚未到期前，依約以事先預定價格提前還款，使得債券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情況。

4. 利率風險

指債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而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比關係。

5. 通貨膨脹風險

債券的實質報酬率等於名目利率減去通貨膨脹率。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就會降低投資債券的收益率。

(十) 投資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ETF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2. 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ETF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反向型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3. 商品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ETF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商品ETF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4.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十一)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

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十二)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十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十四)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五)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風險

1. 本金損失與票息止付風險

投資CoCo Bond將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償還本金之風險，在債券條款設定之條件下，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並止付利息，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之用，且減計部分可能是暫時或是永久；部分CoCo Bond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以承擔損失，若轉換後股價下跌，投資人亦有本金損失之風險。

2. 強制贖回與票息重設風險

部分CoCo Bond將於發行後特定年期後贖回債券或重設債券票息。發行人將考慮當時的金融條件、籌資成本以及金融機構本身資本充裕性等狀況，從而決定是否贖回該債券或觸發票息重設條款，若重設後之利率降低，投資人將面臨票息減少的風險。

3. 集中度風險

因CoCo Bond主要是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以銀行或金控公司為主，故當面臨全球金融系統性風險升高時，此類債券由於身處同一產業，將同時受到不利負面影響。

4. 流動性風險

CoCo Bond為巴賽爾協定III開始實行後所發行的新資本類型金融商品，且具有本金損失風險，故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相對有限，可能會有市場交易量較低或是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部分CoCo Bond設定損失承擔機制為股權轉換，因此轉換為股票後亦有股票交易流動性不佳之可能性。

(十六)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風險

1. 減記本金與票息止付風險

當金融機構出現重大危機而無法繼續營運時，TLAC Bond及MREL Bond可能會面臨本金減計或是止付票息，使金融機構吸收損失並進行內部紓困，此將使債券投資人承擔損失；部分TLAC Bond及MREL Bond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以承擔損失，若轉換後股價下跌，投資人亦有本金損失之風險。

2. 集中度風險

TLAC Bond主要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公布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發行、MREL Bond主要是由歐盟成員國旗下銀行所發行，當金融系統性風險升高時，此類債券由於身處同一產業且侷限於特定發行人，有較高集中度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TLAC Bond及MREL Bond為因應新法規要求所發行的新資本類型金融商品，且具有本金損失可能性，故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相對有限，或有市場交易量較低或是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此外，部分TLAC Bond及MREL Bond設定損失承擔機制為股權轉換，因此轉換為股票後亦有股票交易流動性不佳之可能。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

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

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

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

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

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

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二、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 (二)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 (五)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造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躍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 (六)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方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八)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

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2. 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1)個股選擇權

a. 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b. 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2)認購(售)權證

a. 流動性風險：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b. 若發行人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本基金將造成損失。

c. 認購(售)權證到期時，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

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申贖(含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

業公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

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受益憑證正本(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

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8%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反稀釋費用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T-3日淨資產價值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2%之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

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或買回價金中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本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4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l. 發生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0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4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n.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第一、項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前述第一項第(三)款所列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亞太平洋平衡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249	64.68
股票	小計	249	64.68
存託憑證		6	1.56
債券	政府公債	48	12.47
債券	金融債券	17	4.42
債券	公司債	22	5.71
債券	小計	87	22.60
銀行存款		32	8.31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1	2.85
合計(淨資產總額)		38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亞太平洋平衡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A	中國	37	108.96	4	1.05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A	中國	5	1,111.92	6	1.44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A	中國	4	1,138.39	4	1.04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LT	香港	145	40.00	6	1.51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香港	37	153.32	6	1.47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香港	6	667.44	4	1.04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	印度	13	673.46	9	2.27
POLYCAB INDIA LTD	印度	2	1,998.59	5	1.25
POWER GRID CORP OF INDIA LTD	印度	52	112.72	6	1.52
CAPCOM CO LTD	日本	7	810.74	6	1.56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日本	2	1,975.52	4	1.03
KONAMI GROUP CORP	日本	2	3,889.97	7	1.72
DAIICHI SANKYO CO LTD	日本	8	776.89	6	1.51
TOHO CO LTD	日本	4	1,637.86	6	1.62
TOMY COMPANY LTD	日本	8	766.93	6	1.49
NINTENDO CO LTD	日本	3	2,237.06	7	1.86
H2O RETAILING CORP	日本	10	500.30	5	1.23
台積電	臺灣	26	910.00	24	6.15
富世達	臺灣	12	579.00	7	1.81
APPLOVIN CORP-CLASS A	美國	1	8,792.23	5	1.28
BROADCOM INC	美國	1	5,555.66	5	1.28
GENERAL ELECTRIC	美國	1	6,641.38	4	1.04
GILEAD SCIENCES INC	美國	2	3,718.04	6	1.58

HIMS & HERS HEALTH INC	美國	6	980.53	6	1.50
KRATOS DEFENSE & SECURITY	美國	4	985.17	4	1.05
MASTERCARD INC - A	美國	0	18,187.72	4	1.16
MICROSTRATEGY INC-CL A	美國	1	9,565.38	5	1.39
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國	3	2,883.18	8	2.10
NETFLIX INC	美國	0	30,943.21	4	1.02
NIKE INC -CL B	美國	2	2,106.39	5	1.29
NVIDIA CORP	美國	2	3,596.27	9	2.30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A	美國	4	2,800.56	12	3.10
QUANTA SERVICES INC	美國	1	8,434.20	5	1.42
SOF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1	385.91	4	1.12
SPROUTS FARMERS MARKET INC	美國	1	5,064.90	4	1.02
TRADE DESK INC/THE -CLASS A	美國	3	1,815.72	5	1.27
PDD HOLDINGS INC	美國	2	3,927.09	6	1.53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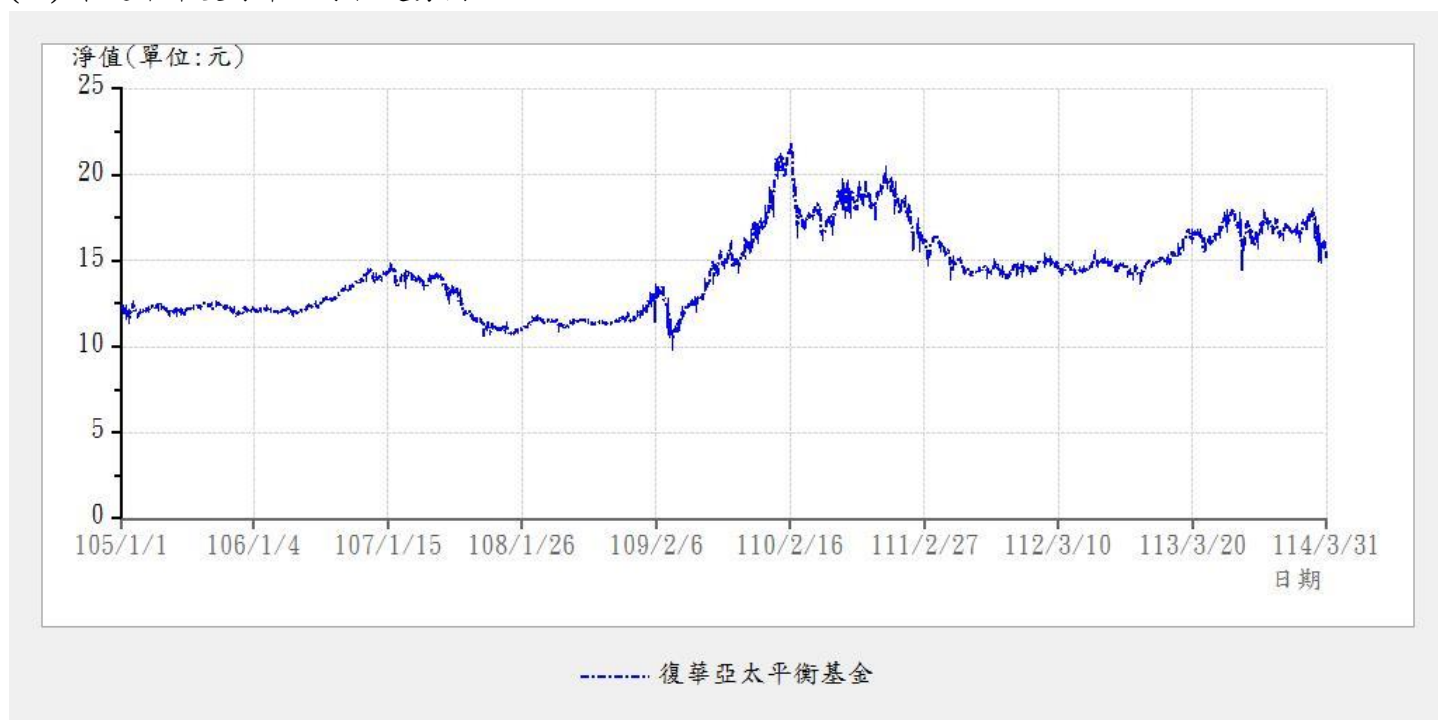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政府公債	KTB 4 1/8 12/10/33	25	6.43
政府公債	T 4 1/8 11/15/32	23	6.05
金融債券	TEMASE 1 10/06/30	17	4.38
公司債	ARAMCO 3 1/2 04/16/29	22	5.77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1.72%	-2.66%	16.42%	-22.79%	10.70%	58.75%	-2.83%	-22.04%	5.34%	9.74%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 年 4 月 17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11%	-10.56%	-8.51%	-7.79%	37.07%	18.81%	51.60%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02%	3.40%	2.94%	2.86%	2.72%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DAIWA SEC. AMERICA	328,649	0	0	328,649	368	0	0.00
	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310,994	0	0	310,994	311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465	0	0	289,465	318	0	0.00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209,478	0	0	209,478	222	0	0.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178,124	0	0	178,124	246	0	0.00
114 年 3 月底	JEFFERIES & CO.(los angeles)	117,722	0	0	117,722	123	0	0.00
	DAIWA SEC. AMERICA	114,704	0	0	114,704	116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188	0	0	106,188	107	0	0.00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80	0	0	64,680	77	0	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51,769	0	0	51,769	52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 8161-6800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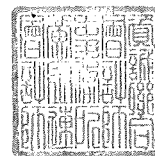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67,906,536及\$403,086,849)(附註三)	\$	302,556,507	65.56	\$	439,209,609	68.28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8,384,350及\$43,638,578)(附註三)		30,114,500	6.53		43,591,000	6.78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7,773,232及\$9,312,271)(附註三)		7,651,741	1.66		9,294,264	1.45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98,412,484及\$123,704,259)(附註三及七)		100,168,682	21.71		127,751,719	19.86
銀行存款		25,602,133	5.55		35,530,419	5.52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6,068	-		6,067	-
應收出售證券款		5,285,180	1.15		-	-
應收現金股利		242,049	0.05		135,550	0.02
應收利息		506,869	0.11		646,790	0.10
存出保證金		12,278	-		-	-
資產合計		472,146,007	102.32		656,165,418	102.01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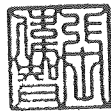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u>負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	8,905,220)	(1.93)	(\$	9,312,271)	(1.45)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1,004,581)	(0.22)	(	2,658,704)	(0.4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	611,121)	(0.13)	(	773,687)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	73,335)	(0.02)	(	92,840)	(0.02)
其他應付款	(	89,888)	(0.02)	(	86,208)	(0.01)
負債合計	(	10,684,145)	(2.32)	(	12,923,710)	(2.01)
<u>淨 資 產</u>	\$	461,461,862	100.00	\$	643,241,70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7,661,301.4			42,310,311.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68		\$	15.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國家別：加拿大						
CELESTICA INC	\$ 6,959,078	\$ -	-	-	1.51	-
國家別：中國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A	-	11,120,391	-	-	-	1.73
矽力*-KY	-	13,500,000	-	0.01	-	2.10
JCET GROUP CO LTD-A	-	6,075,227	-	-	-	0.94
LENOVO GROUP LTD	-	9,882,100	-	-	-	1.54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A	-	8,309,142	-	-	-	1.29
TRIP.COM GROUP LTD	-	6,553,442	-	-	-	1.02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	9,537,431	-	-	-	1.48
	-	64,977,733			-	10.10
國家別：印度						
HAVELLS INDIA LTD	-	17,684,884	-	0.01	-	2.75
ULTRATECH CEMENT LTD	10,062,836	8,922,925	-	-	2.18	1.39
IDBI BANK LTD	6,443,359	-	-	-	1.40	-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	9,389,677	9,304,111	-	-	2.03	1.45
BHARTI AIRTEL LTD	6,079,490	-	-	-	1.32	-
CEAT LTD	-	8,700,201	-	0.02	-	1.35
CROMPTON GREAVES CONSUMER EL	-	11,099,643	-	0.02	-	1.73
MARUTI SUZUKI INDIA LTD	-	13,699,438	-	-	-	2.13
SHOPPERS STOP LTD	-	5,104,721	-	0.02	-	0.79
	31,975,362	74,515,923			6.93	11.59
國家別：日本						
FUJIKURA LTD	4,779,103	-	-	-	1.04	-
HARMONIC DRIVE SYSTEMS INC	7,951,895	-	0.01	-	1.72	-
FUJI ELECTRIC CO LTD	-	5,290,151	-	-	-	0.82
OMRON CORP	-	7,172,735	-	-	-	1.12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8,807,704	-	-	-	1.91	-
JAPAN AIRPORT TERMINAL CO	-	6,767,409	-	0.01	-	1.05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8,140,406	-	0.01	-	1.76	-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	7,392,177	-	-	-	1.15
DISCO CORP	-	15,245,467	-	-	-	2.37
FUJITSU LIMITED	-	13,444,928	-	-	-	2.09
ADVANTEST CORP	4,603,353	-	-	-	1.00	-
LASERTEC CORP	-	12,149,957	-	-	-	1.89
CANON INC	9,470,790	-	-	-	2.05	-
TORAY INDUSTRIES INC	6,682,987	-	-	-	1.45	-
TOYO GOSEI CO LTD	-	14,539,416	-	0.10	-	2.26
J FRONT RETAILING CO LTD	-	9,226,384	-	0.01	-	1.43
ISETAN MITSUKOSHI HOLDINGS L	7,461,744	-	-	-	1.62	-
FOOD & LIFE COMPANIES LTD	-	9,658,971	-	0.01	-	1.50
SONY GROUP CORP	-	8,766,797	-	-	-	1.36
TOYOTA MOTOR CORP	7,216,408	-	-	-	1.56	-
NINTENDO CO LTD	9,659,134	-	-	-	2.09	-
MIZUNO CORP	10,089,541	-	0.02	-	2.19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組合報告(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類(註)	金額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國家別：日本						
SANRIO CO LTD	\$ 9,357,599	\$ -	-	-	2.03	-
H2O RETAILING CORP	4,582,146	-	0.01	-	0.99	-
FAST RETAILING CO LTD	-	6,099,930	-	-	-	0.95
	98,802,810	115,754,322			21.41	17.99
國家別：臺灣						
FIT HON TENG LTD	7,731,718	-	0.01	-	1.68	-
台積電	32,250,000	18,976,000	-	-	6.99	2.95
聯發科	-	16,240,000	-	-	-	2.53
創意	-	17,400,000	-	0.01	-	2.71
世芯-KY	13,120,000	9,825,000	0.01	-	2.84	1.53
穎崙	4,580,000	-	0.01	-	0.99	-
保瑞	4,512,000	-	0.01	-	0.98	-
大立光	10,700,000	-	-	-	2.32	-
群創	-	9,666,800	-	0.01	-	1.50
致茂	-	12,993,000	-	0.01	-	2.02
貿聯-KY	8,568,000	-	0.01	-	1.86	-
台光電	5,562,000	-	-	-	1.20	-
上銀	-	10,575,000	-	0.01	-	1.64
	87,023,718	95,675,800			18.86	14.88
國家別：美國						
SOFI TECHNOLOGIES INC	5,636,903	-	-	-	1.22	-
BLOCK INC	7,800,960	-	-	-	1.69	-
ADOBE INC	-	16,796,235	-	-	-	2.61
ASTERA LABS INC	4,124,751	-	-	-	0.89	-
BROADCOM INC	4,559,968	15,953,194	-	-	0.99	2.48
SALESFORCE INC	6,575,803	-	-	-	1.42	-
MICROSOFT CORP	6,908,596	14,215,835	-	-	1.50	2.21
MICRON TECHNOLOGY INC	-	20,506,026	-	-	-	3.19
SERVICENOW INC	5,212,769	-	-	-	1.13	-
NVIDIA CORP	21,130,370	12,176,469	-	-	4.58	1.89
SKYWORKS SOLUTIONS INC	-	8,638,072	-	-	-	1.34
ALPHABET INC-CL A	8,687,621	-	-	-	1.88	-
PALO ALTO NETWORKS INC	7,157,798	-	-	-	1.55	-
	77,795,539	88,285,831			16.85	13.72
上市股票小計	302,556,507	439,209,609			65.56	68.28
上櫃股票						
國家別：臺灣						
鈺象	7,792,000	-	-	-	1.69	-
創惟	7,138,000	-	0.05	-	1.55	-
環球晶	-	21,132,000	-	0.01	-	3.29
群聯	9,612,000	-	0.01	-	2.08	-
元太	-	9,259,000	-	-	-	1.44
聖暉*	5,572,500	-	0.01	-	1.21	-
	30,114,500	30,391,000			6.53	4.73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國家別：美國						
譜瑞-KY	\$ -	\$ 13,200,000	-	0.01	-	2.05
上櫃股票小計	30,114,500	43,591,000			6.53	6.78
股票小計	332,671,007	482,800,609			72.09	75.06
存託憑證						
國家別：瑞典						
ERICSSON (LM) TEL-SP ADR	-	9,294,264	-	-	-	1.45
國家別：新加坡						
SEA LTD-ADR	7,651,741	-	-	-	1.66	-
存託憑證小計	7,651,741	9,294,264			1.66	1.45
債券類						
政府公債						
國家別：澳大利亞						
ACGB 3 11/21/33	-	11,588,328	-	-	-	1.80
國家別：韓國						
KTB 4 1/8 12/10/33	24,034,153	25,680,069	0.01	0.06	5.21	3.99
國家別：美國						
T 4 11/15/42	-	8,979,903	-	-	-	1.40
T 4 1/8 11/15/32	38,390,649	37,513,028	-	-	8.32	5.83
	38,390,649	46,492,931			8.32	7.23
政府公債小計	62,424,802	83,761,328			13.53	13.02
公司債						
國家別：沙烏地阿拉伯						
ARAMCO 3 1/2 04/16/29	21,573,340	29,149,074	0.02	0.03	4.68	4.53
公司債小計	21,573,340	29,149,074			4.68	4.53
金融債券						
國家別：新加坡						
TEMASE 1 10/06/30	16,170,540	14,841,317	0.08	0.08	3.50	2.31
金融債券小計	16,170,540	14,841,317			3.50	2.31
債券小計	100,168,682	127,751,719			21.71	19.86
證券總計	440,491,430	619,846,592			95.46	96.37
銀行存款	25,602,133	35,530,419			5.55	5.5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631,701)	(12,135,303)			(1.01)	(1.89)
淨資產	\$461,461,862	\$ 643,241,708			100.00	100.00

註：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643,241,708 139.39	\$ 557,655,950 86.69
收 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6,565,178 1.42	5,016,188 0.79
利息收入	5,024,108 1.09	3,080,176 0.48
其他收入	57 -	- -
收入合計	11,589,343 2.51	8,096,364 1.27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9,699,425) (2.10)	(7,345,384) (1.14)
保管費	(1,163,928) (0.25)	(888,940) (0.14)
會計師費用	(121,593) (0.03)	(118,035) (0.02)
其他費用	(830,715) (0.18)	(431,544) (0.07)
費用合計	(11,815,661) (2.56)	(8,783,903) (1.37)
本期淨投資損失	(226,318) (0.05)	(687,539) (0.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279,313,282 60.53	442,494,114 68.7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521,427,659) (112.99)	(384,365,226) (59.75)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五及八)	65,923,584 14.28	(1,911,241) (0.3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5,362,735) (1.16)	30,055,650 4.67
期末淨資產	\$ 461,461,862 100.00	\$ 643,241,70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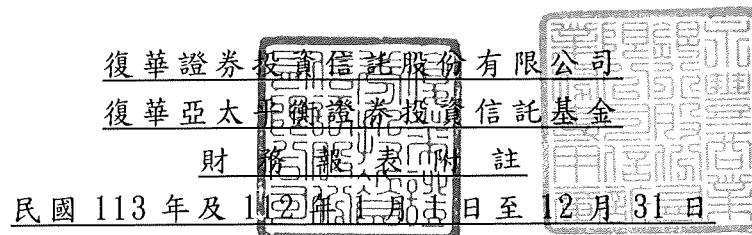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平衡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 (一)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於歐美地區及亞太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長、短天期利率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方式評算：

1.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國外上市股票/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 受益憑證

1.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前項收盤價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3.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

(五)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七)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八)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5%及 0.18%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九)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 稅 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外，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 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民國 113 年度本基金並未從事期貨交易。

(二)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契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6,068 及\$6,067，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計\$0 及\$9,317,777，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投資等，故市價、淨值、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存託憑證及部分債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持有之部分債券，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失，惟其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此外，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存託憑證及部分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部分債券，因無活絡市場或市場交易量有限，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基金並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具有足夠之短期資金，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到期時以取得之資產外幣交割，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基金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幣資產到期無法收回以進行交割之風險，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98,412,484 及\$123,704,259，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復華投信	\$ 9,699,425	\$ 7,345,384

2. 應付經理費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復華投信	\$ 611,121	\$ 773,687

3. 受 益 憑 證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出售復華投信經理之受益憑證所產生之利益分別計\$0 及\$1,697,026，均已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3,966,199 及\$3,094,368，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786,719 及\$2,239,281。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臺 幣</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臺 幣</u>
金 融 資 產						
上 市 股 票						
日 元	473,805,000.00	0.2085	\$ 98,802,810	531,185,600.00	0.2179	\$115,745,342
美 金	2,585,479.90	32.7810	84,754,617	2,872,485.17	30.7350	88,285,832
印 度 盧 比	83,508,455.00	0.3829	31,975,362	201,736,799.50	0.3694	74,521,574
債 券 投 資						
美 金	2,322,520.00	32.7810	76,134,529	2,994,960.37	30.7350	92,050,10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呈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

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基金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4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追加核准日期 (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 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 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 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 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 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 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0	18	0	194	212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 股 比 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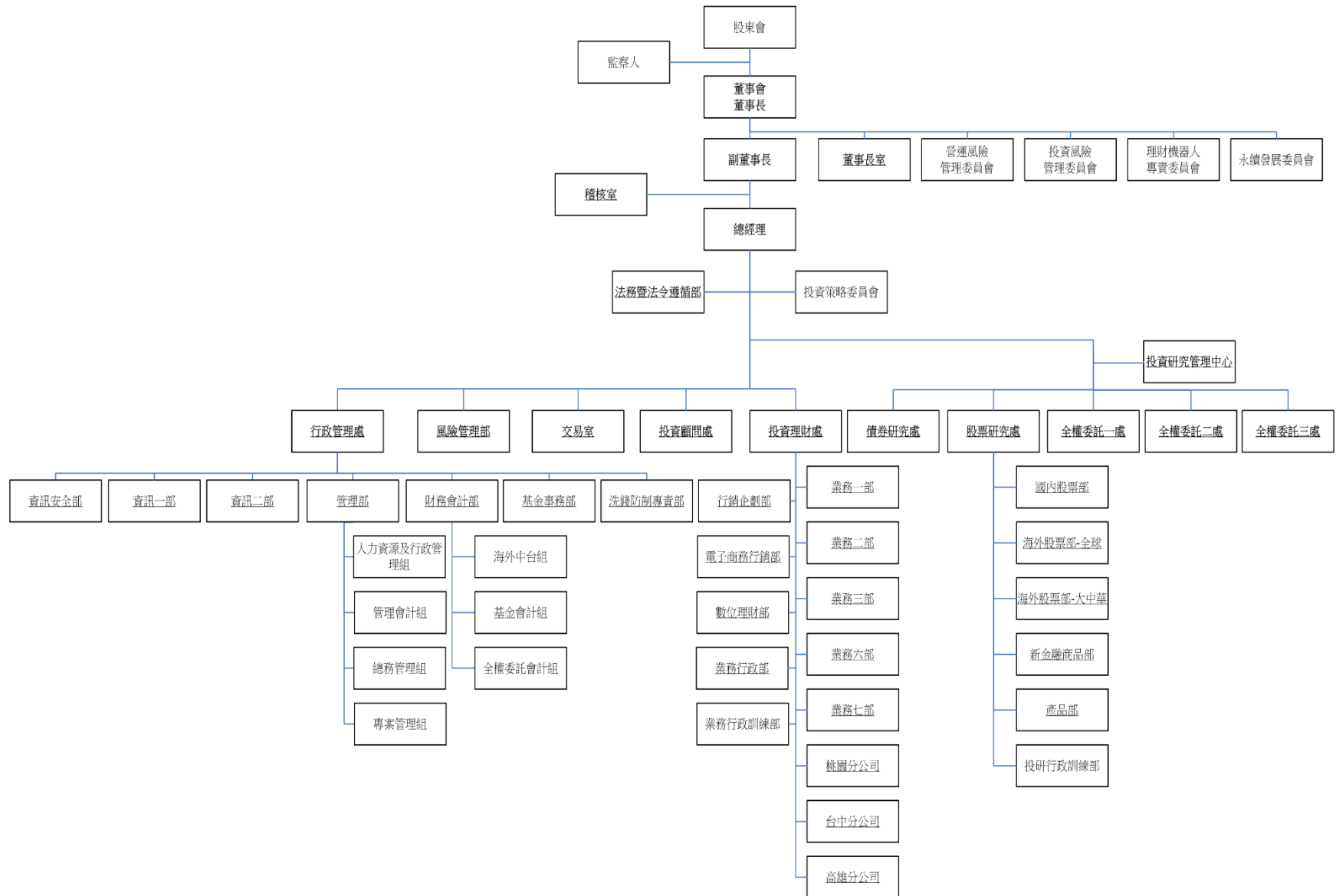
114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 年 4 月 30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5 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57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 人）

- (1)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 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 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51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 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 D. 官網運作維護。

(2) 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 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 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 C. 其他專案。

6. 行政管理處（108 人）

-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5 人）

-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9 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 交易室（16 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 投資顧問處（由 3 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6 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 偉 智	112 年 5 月 23 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 淨 惠	102 年 7 月 1 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奕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 雯 婷	100 年 3 月 1 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經理	黃 玉 雯	112 年 8 月 1 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 美 杏	112 年 10 月 1 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 資 安長	林 碩 彥	114 年 1 月 22 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 喻 欣	114 年 1 月 22 日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 廣 炯	112 年 10 月 1 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協 理	廖 嘉 筠	112 年 10 月 1 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 政 君	112 年 10 月 1 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 / 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 琦 惟	112 年 10 月 1 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 理	黃 淑 芳	112 年 10 月 1 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 乃 介	112 年 10 月 1 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 理	蘇 美 瑜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 偉 成	112 年 10 月 1 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 泳 吉	96 年 3 月 28 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 佩 文	101 年 10 月 31 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 淑 如	102 年 9 月 10 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 明 強	95 年 12 月 1 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汪誠一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菁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嚴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臻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 日	任 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 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 人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 投資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 投資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監察人	余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 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 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 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喬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價 值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復華復華 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102,153,186.9	3,575,340,166	35.00	新臺幣
復華貨幣 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060,833,688.4	15,972,618,464	15.0567	新臺幣
復華高成 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53,802,656.9	6,530,035,461	121.37	新臺幣
復華傳家 基金	88 年 8 月 10 日	70,029,866.0	2,222,633,674	31.7384	新臺幣
復華有利 貨幣市場 基金	89 年 1 月 24 日	180,350,302.9	2,535,742,361	14.0601	新臺幣
復華數位 經濟基金	89 年 5 月 10 日	69,626,974.0	5,067,965,864	72.79	新臺幣
復華傳家 二號基金	89 年 9 月 6 日	128,858,636.8	6,565,043,081	50.9476	新臺幣
復華中小 精選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66,860,576.6	8,659,930,802	129.52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債券基金	91 年 8 月 2 日	399,198,365.3	5,999,364,853	15.0285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 年 3 月 3 日	84,782,912.5	4,785,169,370	56.440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93 年 1 月 2 日	148,384,703.9	3,912,634,510	26.3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346,035.3	4,146,248.85	11.98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 年 4 月 20 日	49,929,587.0	1,953,396,701	39.1230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 年 4 月 21 日	236,925,959.3	4,232,100,496	17.86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 年 8 月 1 日	88,371,500.8	4,996,842,661	56.54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 年 4 月 17 日	24,447,192.8	370,346,907	15.15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9 月 13 日	246,314,283.9	3,859,459,987	15.67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 年 1 月 22 日	50,789,709.5	820,385,141	16.15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7 月 9 日	106,316,263.0	1,784,010,278	16.78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0,267,206.6	99,918,914	9.73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11 月 26 日	274,477,750.0	5,249,834,793	19.13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		789,116.0	12,080,252.64	15.31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		19,167,178.7	182,226,472	9.51	新臺幣

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 年 4 月 30 日	194,472,496.6	6,981,267,400	35.9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951,926.5	21,003,936.67	22.06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 年 1 月 5 日	129,598,215.7	3,556,266,231	27.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 年 5 月 7 日	205,714,220.4	2,652,365,999	12.893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美元計價)		479,780.5	5,175,729.00	10.7877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 年 10 月 20 日	100,545,094.7	1,391,523,505	13.8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 年 3 月 30 日	38,449,509.2	386,420,222	10.0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99 年 9 月 1 日	102,908,246.9	1,036,608,814	10.07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 年 12 月 27 日	123,579,900.3	922,009,589	7.4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 年 5 月 6 日	99,496,145.8	1,175,398,690	11.8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0 年 5 月 6 日	23,322,662.1	213,762,345	9.17	新臺幣

價 A 類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70,072,442.6	270,147,970	3.86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98,548.0	7,284,355.88	9.12	南非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70,210.7	6,876,577.64	8.93	人民幣
復華東協 世紀基金	100 年 10 月 24 日	25,455,555.1	398,008,101	15.64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 金	101 年 6 月 5 日	30,892,000	743,738,520	24.08	新臺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4,543,816.6	311,424,986.29	21.41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6,519,107.3	61,241,646.97	9.39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3,464,595.6	75,558,936.39	21.81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34,692,810.8	266,757,484.84	7.69	南非幣
復華新興 人民幣債 券基金 (A 類型)	102 年 5 月 20 日	1,952,019.0	26,603,107.59	13.63	人民幣
復華新興 人民幣債		2,877,077.8	23,591,623.56	8.20	人民幣

券基金 (B 類型)					
復華全球 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52,743,661.9	976,339,979	18.51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144,326,620.9	3,231,033,765	22.39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美元計 價)		359,228.2	7,661,221.39	21.33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 年 7 月 9 日	108,244,135.7	1,458,803,546	13.4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246,616.8	3,012,183.76	12.21	美元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80,914,495.5	687,435,190	8.50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922,143.9	9,910,000.96	10.75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205,611.3	1,760,743.22	8.56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485,489,227.7	3,353,986,449	6.91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7,235,747.4	136,089,742.60	7.90	人民幣

價)					
復華恒生 單日正向 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239,338,000	3,269,979,255	13.66	新臺幣
復華恒生 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41,692,000	271,149,579	6.50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47,691,823.0	9,695,976,615	27.89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美元計 價)		1,300,168.0	36,340,734.56	27.95	美元
復華台灣 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289,571,086.0	5,827,656,446	20.13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206,261,000	3,968,488,995	19.24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 10 年 期以上債 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007,261,000	15,812,349,163	15.70	新臺幣
復華富時 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3,839,011,000	34,504,802,473	8.99	新臺幣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7 年 1 月 31 日	309,571,570.2	5,249,040,626	16.96	新臺幣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基金 (美元計 價)		1,599,975.1	24,644,509.33	15.40	美元
復華富時 台灣高股 息低波動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107 年 4 月 12 日	58,100,000	3,755,777,900	64.64	新臺幣
復華 15 年 期以上能 源業債券	107 年 11 月 2 日	6,025,000	302,754,350	50.25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48,025,000	2,639,063,875	54.9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458,520,000	24,624,376,277	53.70	新臺幣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460,100,000	25,078,163,219	54.5059	新臺幣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416,600,000	20,558,348,863	49.3479	新臺幣
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600,000	32,467,680	54.1128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53,600,000	14,334,376,086	56.523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937,081,492.5	6,982,059,413	7.45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7,019,802.2	50,487,074.09	7.19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6,066,073.5	43,850,337.05	7.23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	108 年 7 月 22 日	37,302,103.6	399,553,906	10.71	新臺幣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六年 到期優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044,602.5	10,867,334.88	10.40	美元
復華六年 到期優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0,579,794.8	109,070,839.10	10.31	人民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40,395,936.1	1,921,728,570	7.99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289,633.6	10,082,816.95	7.82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2,058,921.2	15,974,174.29	7.76	人民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1,263,998,519.6	24,623,170,835	19.48	新臺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美元計 價)		4,038,842.8	77,127,232.13	19.10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108 年 9 月 4 日	2,629,827,520.7	25,409,457,030	9.66	新臺幣

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199,116.7	58,552,122.27	9.45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8年9月4日	400,844,547.5	4,744,526,302	11.84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B類型)		2,676,428.9	26,289,074	9.82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374,904.8	15,974,736.42	11.62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61,390,087.1	866,988,630	14.12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245,935,366.5	2,477,944,895	10.0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049,338.9	10,049,270.59	9.58	美元

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38,208,066.3	1,386,078,555	10.03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55,738.5	6,236,239.80	9.51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216,788,000	2,416,849,812	11.15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354,526,070.0	3,020,188,382	8.52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514,603,000	11,740,271,931	22.81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9,741,139,000	166,135,145,936	17.06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231,649.8	24,286,068.10	10.8826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869,250.1	31,501,358.89	10.9790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287,099,352.1	3,126,215,223	10.8890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	113年4月30日	588,682,609.3	5,127,007,897	8.71	新臺幣

息基金 (A 類型)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B 類型)		207,730,905.5	1,710,650,880	8.23	新臺幣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勢龍頭企 業 ETF 基 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301,428,000	4,960,429,357	16.46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4 月 30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2 年 6 月 17 日	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852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113 年 5 月 21 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8864 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ETF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114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0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8月至9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ETF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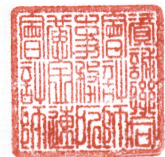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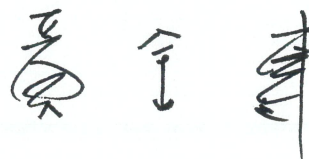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七					
動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946	82	3,764,096,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664	18	1,163,562,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 (63)	(2,228,520,380) (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	(3,303,8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 (8)	(239,868,946)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五)	22,103,870 1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252,700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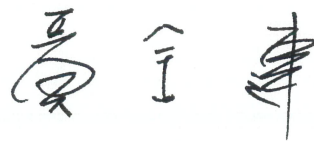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u>2,383,535,940</u>	<u>37</u>	<u>1,787,014,701</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812,681</u>	<u>2</u>	<u>45,425,869</u>	<u>1</u>
負債總計		<u>2,548,348,621</u>	<u>39</u>	<u>1,832,440,570</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權益總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5,695,845</u>	<u>100</u>	<u>\$ 4,942,278,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推銷費用		(	3,192,993,295)	(	63)	(	2,274,468,620)	(	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	1,654,673)	-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89,228,421)	(	8)	(	240,902,405)	(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四)								
額			22,103,870	-	(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上海海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权益变动表
 2012年1月1日至

合併權益變動表

年及112年1月1日至

附註普通股股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差額損益合計



經理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十八)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1,0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973,376)	183,406,1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04)725-1361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66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

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 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之組成 (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七) 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技工業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29,184.9 (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8%

2024 年輸出總值：USD 3,190.6 (十億美元)

2024 年輸入總值：USD 4,108.4 (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 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也因勞工成本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醫療診斷測試。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 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

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535	25,564,650.5	22,766,009.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432	3,688	23,414,747.2	16,237,594.4

資料來源：FIBV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種類		債券總市值 (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26,366.2	23,934.5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0,759.6	10,446.2

資料來源：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3.7	125.9	19.18	15.5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00.8	463.4	36.44	35.6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三、交易制度

（一）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1. 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透過 SuperDot 電子系統。
3. 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

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

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2 個營業日交割。

（二）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 100 萬到 1 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差從事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日本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JPY 609,389.7(十億日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0.1%

2024 年輸出總值：JPY 107,087.9（十億日幣）

2024 年輸入總值：JPY 112,559.1（十億日幣）

主要輸出品：汽車、半導體、辦公機械及化學製品。

主要輸入品：原料、糧食、化學製品、紡織品及辦公機械。

主要貿易夥伴：美國、歐洲共同市場、大陸地區、臺灣、韓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半導體業

日本半導體產業設備投資約 22%、研究開發 15%，合計高達 37%。

隨著網際網路、智慧型行動電話的需求及應用領域日漸擴展遠景可期。

◎家電業

家電產業在過去是極為龐大的出口產業，於 1985 年達巔峰之 400 億美元，占產值的 61%，1996 年則下降為 150 億美元，占產值的 31%，主因為生產外移至海外。目前主要產品占家電產業之出口比率大約為：攝影機 73%、彩色電視 18%、微波爐 9.4%、洗衣機 6.7%、冰箱 1.2%。最近新產品的開發方向都集中於節約能源，氟氯烴管制對策、廢棄物處理、回收事業之推展等與環境保護。

◎通訊業

因網路業者逐漸脫離景氣谷底，惟產業仍面臨全球性整合及自由化的趨勢。行動電話業者業績大幅成長，且推出多項增值服務。NTT DoCoMo 為全球首家推出第三代服務者，其營運狀況頗受矚目。

◎零售業

日本零售業受 201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政府雖於 2020 年推出 10 兆日圓的消費刺激方案，然因日本國內

疫情反覆，影響日本消費者的信心；然已接種疫苗的境外旅客獲准入境，在全球防疫政策正常化的情況下，後續國際觀光客可望帶動零售消費動能好轉。

日本零售業受惠於全球防疫政策正常化，國際觀光客入境人數增加，帶動零售消費動能好轉，汽車、百貨業銷售大增。日本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提升有助帶動經濟成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日圓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40.615	127.87	113.47
最高價	161.696	151.72	151.95
收盤價（年度）	157.206	141.04	133.78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自 1980 年代日本的泡沫經濟破滅以來，日本不動產市場便長期深陷於低迷狀態，為了提振日本不動產市場的發展，日本政府於 1995 年通過了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鼓勵一般投資人參與不動產市場之投資，然而由於當時所提供之投資憑證並非當時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欠缺流動性，市場的接受度不高，且當時的機制並非現行所謂之不動產證券化，而係不動產的小額分割化。另外，日本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則始於 1990 年代，發行原因為 1988 年起國際清算銀行規範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必須高於 8% 的規定，以及泡沫經濟後欲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相同的是流動性及市場接受度均不高。

其後日本於 1996 年透過法令頒布，將上述小額債權的屬性認定為證券，改善流動性不佳情形；1997 年通過 12 項措施，其中包括降低成立特殊目的機構所需的資本、減免部份公司稅的特定項目、引進信託的架構以及信託憑證歸類為證券等，並出現第一個租賃證券化的案子；另外日本政府自 1998 年進行金融大改革，於 1998 年通過特定目的公

司資產流動化法，允許一般投資人透過特殊目的公司（SPC）的方式投資不動產，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視為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

1999 年日本銀行開始以證券化方式處理債權，發行房貸抵押債權證券化商品；2000 年 5 月日本政府再度修正資產流動化法，除特殊目的公司制度之外，並引入特殊目的信託制度（SPT），同時擴大允許特殊目的公司得以記名金錢債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以及一般財產權作為日本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資產。

根據 Bloomberg 統計數據，截至 2024 年底，日本 REIT 共有 57 檔。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東京證券交易所	3,935	3,871	6,149	5,3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東京證券交易所	371	364	82.1	6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0.15	107.12	15.7	1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三、交易制度

(一)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1：00 及 12：30-15：00。

撮合方式：同時採取電腦與人工撮合的競價制度。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 日本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櫃檯交易以及銀行間交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Tokyo Stock Exchang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OSE), Nagoya Stock Exchange (NSE)。

一般交易單位：JPY 50,000。

報價單位：十進位報價。

買賣價差：大約 0.03。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無。

交割日期：第三個交易日。

清算系統：新系統為 Furiketsu, 舊系統為 Toroku。

流通性：Bond specific but generally highly liquid。

市場指標：SSB WGBI Japan Index。

印度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4,270（十億美元）

2024年經濟成長率：6.4%

2024年輸出總值：USD 602.6（十億美元）

2024輸入總值：USD 682.2（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紡織品、珠寶、機械產品、化工產品、皮革、手工藝品、農產品、礦產品。

主要輸入品：石油產品、電子產品、金銀、機械、化工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美國、大陸地區、德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英國、瑞士等。

2. 主要產業概況

◎工業

主要工業包括紡織、食品加工、化工、製藥、鋼鐵、水泥、石油和機械等。汽車、電子產品製造、航空和空間等新興工業發展迅速。印度謀求成為「技術製造業中心」。

◎農業

印度是一個農業大國，可耕地面積廣大、農村人口眾多。因為印度的氣候類型是熱帶季風氣候為主，其中西南季風很不穩定，使印度降水量的時間分配很不穩定，水旱災頻繁，影響印度糧食生產。

◎旅遊業

印度的旅遊業和服務業也比較發達，在國民經濟中佔有相當的比例。旅遊業是印度政府重點發展產業，帶動觀光收入，也是重要就業部門。

◎汽機車工業

諸多國際大型車廠在印度設有生產基地，加上協力廠商的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印度生產汽車零件的成本相對低廉，且具有語言能力及專業技術等優勢，國際汽車

製造廠也轉向印度零配件廠商洽訂零配件產品。此外，印度擁有龐大的內需市場，政府也鼓勵投資，吸引國際車廠進駐。

◎軟體代工服務業

軟體代工服務業在印度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且對出口有相當程度的貢獻。由於軟體工程師所得較高，新貴的出現一方面帶動部分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也吸引精英投入相關工作。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海外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利得需預扣所得稅。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83.19	81.13	73.41
最高價	85.56	83.40	83.26
收盤價（年度）	85.56	83.21	8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INR T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673	2,370	439	3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INR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8,836	7,200	13,255	11,1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5.5	44.8	23.77	25.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瞭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5%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55-15:30。

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等。

交割方式：原則上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總經理：張偉智

稽核主管：蔡淨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證期會八十五年五月六日(85)台財證(四)第 01309 號函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	說明
<u>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包括以<u>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基金名稱，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明定基金保管機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十二、<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三、<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增列) 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u>營業日</u>：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構名稱。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調整條次以及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明定營業日定義。
---	---	--

<u>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u>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	--	---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六、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增列)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載明本基金名稱。 新舊範本差異。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明列最高及最低

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最低為<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u>，即<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單位</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u>自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起</u>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u>，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核准成立。<u>募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u>亦應向金管會申報。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未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u>，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無收益之分配權及配合實
--	---	---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務作業修改之。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二</u>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u>後</u>，於<u>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u>。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明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第七至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

七個營業日內<u>以帳簿劃撥方式</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u>「<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	七個營業日內<u>依規定製作並</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基金申購書件，<u>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u>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u>	明列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及新舊範本差異。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申贖(含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u>三十</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u>元整，前開	<u>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u> </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前開期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改之。 明列最低之申購價金。
---	--	--

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依<u>第十六條</u>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u>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u>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自<u>成立之日起</u>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u>發行價額</u>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__</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u>發行價額</u>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u>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u>至少</u>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貳拾億</u>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u>依</u>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u>加計</u>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u>翌</u>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u>第七條</u>：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同業公會</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八條</u>：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u>受益人留存聯</u>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u>受益憑證</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u>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u>。<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u>第八條</u>：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u>第九條</u>：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及新舊範本差異。

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u>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u>，得依<u>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增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u>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三) 依本契約第十<u>五</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u>二</u>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u>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u>六</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u>三</u>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u>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令規定，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調整條次。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配合調整條次、項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調整款次。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改之。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u>簡式</u>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u>簡式公開說明書</u>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u>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u>基金</u>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增列）</u>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調整條次。 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增列)</u>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u>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	---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u>九</u>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 <u>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u>十二</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u>十五</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三</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四</u>、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u>十</u>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u>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十二</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u>十六</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二</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配合調整條次。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u> <u>(一)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u>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於歐美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歐美地區國家別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亞太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美國 Rule

<u>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 目。</u> <u>(三)所謂「亞太地區」，係 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 國家或地區：</u> <u>1、MSCI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之成分國家 或地區。</u> <u>2、屬於亞太經濟合作 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會員。</u> <u>若上述指數名稱或組 織名稱異動，本基金信 託契約未及修正者，仍 得依其最新名稱辦理。</u> <u>(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 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 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 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上 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 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 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 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 限制。如依本契約之定 義同時屬於亞太地區及 歐美地區之國家或地 區，本基金對該國或地 區之投資比例得列入亞 太地區中計算。</u> <u>(五)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u>	<u>(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u>	
--	--	--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 1、當全球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2、當全球景氣位於高峰或走緩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經理公司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全球景氣循環位置後九十個營業日內，應確認基金投資部位符合本項之投資比例限制。 (八)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	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	--

<u>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u> <u>(九)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八)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八)款之比例限制。</u> <u>(十)第(四)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u> <u>1、前述可投資之地區同時有三國以上或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u> <u>2、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國家，其證券交易市</u>	<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u>(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增訂於本項第 4 款。
---	--	--------------------------------------

<u>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u> <u>3、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國內外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國內外基金公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四、<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u>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	--	-------------------------------------

高於<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u>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u>，其避險方法如下： (一)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該國家之資產，依<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u>，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二)本基金所投資以各該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三)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應遵守<u>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u>。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u>指數期貨、長、短天期利率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u>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	--	---

<u>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	配合投資範圍及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而修改。
---	---	---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移列)</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u>(十一)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u>(增列)</u>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而修改。 增訂於本項第 33 款。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限制。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
---	---	---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	令而修改。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而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配合投資範圍而修
--	---	---

<u>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改。
--	---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而修改。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而修改。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三十二)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u>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增列)</u>	法」第 16 條而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而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而增列。
--	---	--

<u>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三十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三十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u>(三十七)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u>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而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增列。
--	--	---

<u>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u>（三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u>（四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 <u>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u>（增列）</u> <u>（增列）</u> <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調整描述方式。
--	--	--

十、<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u>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明定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八(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u>四、</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增列）</u> <u>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調整條次以及新舊範本差異。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	---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及新舊範本差異。
--	--	--

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u>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及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及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	---	--

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u>第十七條</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u>第十八條</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u>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u>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修改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 配合調整條次。
<u>第十八條</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u>第十九條</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修之。 配合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 (一)<u>國內受益憑證：</u> <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u>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明示計算標準。 明示計算標準。

<u>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u>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u>		
--	--	--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
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 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交易 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 交易者，以經 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 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 者，以計算日 下午2：00前 (或是結帳 前)所取得各 基金管理機 構最近公布 之淨資產價 值為準，如無 法取得前述 資訊，依序以 自理柏 (Lipper)、彭 博資訊 (Bloomberg) 、嘉實資訊 (XQ)所取得 之最近淨資 產價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 得通知或公 告淨值，以通		
--	--	--

<u>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u>至新臺幣<u>元以下第二位</u>。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u>四捨五入</u>。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權益</u>，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利益</u>，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改所作之修改。
第二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u>基金</u>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u>基金</u>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改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修改之。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u>益</u>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u>益</u>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u>議</u>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u>議</u>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新舊信託契約範本之差異。 配合本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 配合本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調整條次。

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六、<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二、<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u>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調整條次。 明訂換匯標準。

<u>(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十)</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u>(四)</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二</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u>一</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調整條項。 酌修文字。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經理公司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u>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三十二條：準據法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二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正式法院名稱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配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改所作之修改。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五條：附件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為遵照金管會最新發佈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故刪除之。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u>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u> 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刪除)	<u>附件一</u>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配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刪除刪除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